2021年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群众满意度入户调查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2021年苏州市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群众满意度入户调查邀标公告》，在规定时间内，共有4家单位报名参与。2021年9月17日，我局召开采购评审会，对服务商的单位资质、服务方案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为中标单位，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2021年9月17日—9月23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请与苏州市农业农村局机关纪委联系，联系电话：0512-65613871，通讯地址：苏州市东吴北路团结桥巷2号，邮政编码：215128。

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以示负责。苏州市农业农村局对反映人和反映情况将严格保密，对所反映的情况，将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弄清事实真相，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情况和问题的单位或个人反馈。调查属实并影响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9月17日